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2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航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2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海航控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于 2018 年度,海航控股存在拆借资金给关联方的情况且涉及金额重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仍未收回。该事项违反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海航控股未能有效执行重大关联交易适当授权审批的内部控制以避免该违规情况的发生。上述重大缺陷导致海航控股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海航控股尚未在 2018 年度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海航控股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海航控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海航控股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海航控股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192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海航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